



特約商店約定書

立契約人涮乃葉_____屏東太平洋店_____分店 以下簡稱甲方,願為
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之特約商店一事,特立本合約,

且雙方同意依下列各項約定執行之,本約定書一式二份,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第一條: 雙方同意

甲乙雙方同意,乙方員工於甲方用餐消費,憑乙方識別證即可享優惠。

第二條: 優惠內容

1. 甲方提供之優惠內容為:員工店內用餐享有原價 9.5 折優惠,
此優惠國定例假日與週休二日不適用,酒水以及服務費不列入優惠。
2. 甲方若調整各項商品價格及內容,依現場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
3. 甲方菜單變更或服務費若有調整,依現場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

第三條: 適用店家

本優惠內容僅限涮乃葉_____屏東太平洋店_____分店實施。

第四條: 雙方配合事項

1. 乙方應將甲方商品優惠相關訊息利用內部張貼或電子郵件方式轉知
乙方所屬員工,並於乙方網站上載明甲方為乙方之特約商店。
2. 乙方員工前往甲方消費時應遵守甲方營業規定。

第五條: 雙方同意

乙方 ☒ 是 ☐ 否 同意甲方以乙方所提供之資料與乙方進行聯繫,或郵寄
寄送電子郵件的方式寄發甲方活動訊息給乙方。

第六條: 雙方配合事項

合約期間: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一年)

約滿時,甲方將與乙方聯絡續約事宜。

